

金門縣金沙國中學生通過「全民英檢」獎勵辦法

內容

壹、 本校基於下列之目的，訂定「獎勵學生通過『全民英檢』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一、 加強與提升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 二、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測驗。
- 三、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貳、 全民英檢(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簡稱 GEPT)獎勵辦法及測驗說明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E)主辦之全民英檢，並取得各級證書者，得申請頒發獎學金及予以敘獎。全民英檢共分 5 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複試達合格標準即可獲得該級證書。

參、 實施方式

- 一、 學校統一公告各項測驗報名時程，由學生自行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凡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之各級檢定，皆可申請本獎勵。
- 三、 通過檢定學生須主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之。
- 四、 日期：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

肆、 獎勵

一、 學生通過全民英檢獎勵標準如下：

級別	敘獎	獎金
初級	嘉獎乙次	200 元
中級	嘉獎兩次	400 元
中高級	小功乙次	500 元
高級	小功兩次	800 元
優級	大功乙次	1000 元

二、 每人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

金門縣立金沙國中『全民英檢』獎勵辦法

壹、目的：

一、為加強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二、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提高英檢通過率。

貳、依據 95 年度臺行政院頒佈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表標準對照表修訂本校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參、獎勵方式：

各項各級英文檢定獎勵方，比照金門縣金沙國中全民英檢(GEPT)各級複試獎勵方式予以頒發獎勵(如下表)。

級別	初複試	敘獎
初級	初	頒發獎狀並予以嘉獎壹次
	複	頒發獎狀並予以嘉獎貳次
中級	初	頒發獎狀並予以小功壹次
	複	頒發獎狀並予以小功貳次
中高級	初	頒發獎狀並予以大功壹次
	複	
高級	初	頒發獎狀並予以大功貳次
	複	
優級	初	頒發獎狀並予以大功貳次及小功壹次
	複	

肆、辦理方式：

一、通過英檢學生需持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主動於每年各級考試成績公布後兩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二、教務處註冊組印製獎狀，學務處生教組與教官室生輔組登錄敘獎。

三、公開頒獎表揚。

伍、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立金沙國中學生通過「全民英檢」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人資料	班級/座號		1. 每人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 2.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攜帶 <u>證書與成績單正、影本</u>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姓名		
申請項目 (請擇一項勾選)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書及成績單正本 (驗畢後歸還)		
			收件人核章：_____